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农扶办联〔2020〕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的通知

坝仔、江尾、龙仙、新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的通知》(韶财农〔2020〕28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各镇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16〕145号)和《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翁扶办联〔2016〕5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各镇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监督,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如有违反,一经查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本次下达资金,市级扶贫开发资金主要用于完善相对贫

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贫困村集体、贫困户产业增收项目。在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后，可按照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要求统筹用于精准扶贫脱贫类工作任务。

三、此项资金用于扶持村的项目，由帮扶单位根据完成精准扶贫工作任务的需要，提出资金使用方案，与所扶持帮扶村共商后，以书面形式报所在镇签署批准意见后实施，此项资金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报账完毕。

附件：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安排表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安排表**

序号	镇场	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1	坝仔镇半溪村	100	
2	坝仔镇中洞村	100	
3	江尾镇连溪村	100	
4	江尾镇东鹊村	100	
5	龙仙镇罗坑水村	100	
6	龙仙镇桂竹村	100	
7	龙仙镇马古塘村	100	
8	新江镇凉桥村	100	
	合计	800	